

开江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共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，特建立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达州市政府以及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决策部署，在县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我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。对我县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总体指导，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，及时交流各部门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。

（三）加强对各部门、乡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。定期对各部门、乡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文件进行督查、考核。

（四）研究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年度任务、各阶段实施计划，根据国家、省市出台的实施细则适时研究我县的具体落实措施，细化审查标准、程序、方法。

（五）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司法局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开江县支行、国家税务总局开江县税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参加。

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，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，县发改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，完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。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全体会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送县政府。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主要职责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，研究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建议，对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；分解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，审核并下达年度任务；组织对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、考核与评价；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；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舆论引导、宣传、交流和培训；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动态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报送和发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，保障联席会议机制顺畅运行。

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

召 集 人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

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

县行政审批局分管副局长

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

县商务局分管副局长

成 员：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

县经信局分管副局长

县教科局分管副局长

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

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

县税务局分管副局长

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

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

县交运局分管副局长

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

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

县文体旅游局分管副局长

县卫健局局分管副局长

人行开江支行分管副行长

县人社局分管副局长

县扶贫开发局分管副局长

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

县医疗保障局分管副局长

县经开区分管副主任

县交易中心分管副主任

县供销社分管副主任

县代建办分管副主任

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刘玉红担任，副主任由熊鹏担任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由黄紫芳担任。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，完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，完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